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心得(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心得篇一

作为一名统计工作的新人，通过对《统计法》的初步学习，对自己从事的统计工作在法律方面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理解了《统计法》对于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更加感受到作为一名统计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通过学习，概括地说，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明确了统计工作的任务。

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施行统计监督。具体到我们调查统计监测部门的工作实际，根据省局精神我们的工作主要是“数据质量核查”与“战略实施监测”工作，就是属于《统计法》规定的统计分析与统计监督的范畴。这为我们今后的完成工作任务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我们在工作中也应当能合理的运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义务。

（二）明确了统计工作者的权利义务。

作为一名统计工作人员，通过学习《统计法》，理解了法律赋予自身的权利义务，也为自己今后的工作明确了法律界限。

一是明确了作为一名统计工作者的法律义务。例如“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收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对象暴动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等规定都是作为一名统计工作者最基本的义务。

（三）明确了统计工作业务规范。

通过对《统计法》关于“统计调查管理”“统计资料的管理发布”等章节的学习，明确了统计工作中的业务规范，为今后工作中依照法律规定开展业务工作指明了方向。例如“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第十五条）的规定在今后的工作中就必须遵守，从而保证符合业务规范开展工作。

统计是政府进行宏观管理、科学决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要做到科学管理、科学决策，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就需要科学统计。这就要求我们统计人员能够将调查数据结果结合各项政策、经济形势等因素综合分析，真实、准确反映经济发展运行的规律性问题，充分发挥统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重要的作用。

自己作为一名统计工作者，一是要时刻将自己的工作着力于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局结合起来，在日常点点滴滴甚至看似细微的工作中一丝不苟、恪尽职守；二是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从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社会的高度，不断加强自身提高统计能力，保障数据质量、维护统计公信力，进一步提高学法用法意识；三是要明确法律责任，切实依法办事。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规章制度要严格恪守，杜绝弄虚作假，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可靠、科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心得篇二

最近，我参加了一次关于企业统计法治培训，通过这次培训，我受益匪浅，深刻体会到了统计与法治的紧密关系以及企业在统计上应遵循的法治原则。本文将从培训内容、应用意义、个人体会等方面进行总结与归纳，希望可以帮助更多的企业认识到统计法治的重要性，并提高自己在这方面的认识和应用水平。

第二段：培训内容与应用意义

这次培训主要包括了统计基本法律知识、统计违法案例分析以及企业统计法治的实践案例等内容。通过理论知识的学习和实践案例的分析，我深刻认识到了企业在统计方面需要遵循法治原则的重要性。统计作为一门科学，在企业运营和管理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统计数据的采集、分析和运用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不仅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风险，还会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企业必须将法治观念贯穿于统计的方方面面，确保将正确、合法的数据用于企业决策和发展。

第三段：个人体会与认识提高

通过这次培训，我认识到了自身在统计法治方面的不足之处，并且深刻体会到了企业在统计中应该保持谨慎和规范。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对企业的决策至关重要，任何的数据造假行为都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作为一个统计工作者，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遵循法律规范，不为错误数据和虚假统计数据开展工作。这样才能保证企业在统计方面的合法性和可信度。

第四段：案例分享与启示

在培训期间，我还了解到了一些企业在统计中遇到的具体案

例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例如一些企业在统计汇报中故意夸大或减少数据，企图通过误导统计数据来达到个人或企业的利益。这种行为不仅违法，还能导致企业的信誉受损、经济利益遭受损失，甚至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因此，企业在统计中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不得擅自伪造数据，要保证统计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五段：总结与展望

通过这次企业统计法治培训，我更加深入地认识到了企业在统计方面需要遵循法治的重要性。作为一个企业员工，我们要时刻保持法治意识，遵循统计法律法规，并通过实践不断提高自己在统计法治方面的水平。只有这样，才能为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做出积极的贡献。

综上所述，通过这次企业统计法治培训，我加深了对统计与法治关系的理解，提高了自身在统计法治方面的认识和应用水平。企业在统计中必须遵循法治原则，才能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为企业的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同时，我也意识到了自身在统计法治方面的不足之处，将继续努力学习与实践，提高自身在这方面的能力和素养。希望通过这篇文章，可以让更多的企业和个人认识到统计法治的重要性，共同推动企业统计工作的合法化、规范化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心得篇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最新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

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

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本法自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心得篇四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

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统计法》所指的统计,是指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等活动的总称。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项目分类,由国家统计局规定、调整。

第三条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国务院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的统计机构。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列入发展计划。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分级负责。

第四条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考核和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作出答复。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在下列方面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三)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

(四)按照规定审批统计调查计划，切实解决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

第六条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国家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在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队负责查处。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下列三类情况，分别建立统计制度，编制统计调查计划，按照规定经审查机关批准后实施：

(一)国家统计调查，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包括国家统计局单独拟订的和国家统计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的统计调查项目。国家统计调查计划中新的、重大的统

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报国务院审批；经常性的、一般性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计调查方案实施国家统计调查。

(二)部门统计调查，是指各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由该部门的统计机构组织本部门各有关职能机构编制。其中，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本部门领导人审批，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各部门统计调查管辖系统的划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三)地方统计调查，是指地方人民政府需要的地方性的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报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规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八条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重复、矛盾。

国家统计调查与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分工，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具体商定。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综合协调部门需要的统计资料，应当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搜集；确实需要直接进行统计调查的，应当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依照《统计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部门统计调查，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统计资料或者综

合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定期、无偿地向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提供有关综合统计资料。

第十条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一定时期内为实现特定统计调查目的而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统计调查项目的计划应当列明：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

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必须同时编制统计调查方案。统计调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用的统计调查表和说明书；
- (二) 供整理上报用的统计综合表和说明书；
- (三) 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及其来源。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统计机构对送审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应当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应当退回修改或者不予批准。编制和审查统计调查方案，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在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中能够搜集到资料的，不得重复调查；
- (四) 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应当有保证。

第十二条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通过基本统计单位普查和行政记录的方式，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建立科学的抽样框，按照随机原则在调查总体中选取足以代表总体的样本单位，减少抽样误差。

第十三条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

对未标明前款所列内容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统计机构有权废止。

第十四条统计调查方案所规定的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统计编码等，未经批准该统计调查方案的机关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修改。

第三章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五条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制度，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或者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有关财务统计资料由财务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提供，并经财务会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乡、镇统计员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

第十六条各级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奖励和惩罚等，需要使用统计资料的，必须依照《统计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以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或者盖章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必须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社会经济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之外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实行有偿服务。具体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建立统计资料档案制度。统计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其中，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同国家统计局协商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国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的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二条国家统计局履行下列职责：

(七) 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

(八) 组织指导全国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书刊出版工作；

(九) 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国际交流。

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调查任务，依法独立开展统计调查，独立上报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

(六)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干部和乡、镇统计员进行考核和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第二十四条 乡、镇统计员执行乡、镇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搜集、整理、分析、提供和管理本乡、镇的基本统计资料；

(三) 组织指导本乡、镇各有关单位、人员加强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健全本乡、镇的统计台账制度和统计档案制度，组织乡、镇以下的统计业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统计法》等有关规定和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置专职的或者兼职的统计员，建立健全乡、镇统计信息网络。乡、镇统计员和乡、镇统计信息网络在统计业务上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

村的统计工作，由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其在统计业务上受乡、镇统计员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部门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四)管理本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五)会同本部门的人事教育机构，组织指导本部门的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培训；对本部门统计人员进行考核和奖励；加强本部门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机构的设置，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依照《统计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单位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四)会同本单位有关职能机构完善计量、检测制度，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核算制度。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的指导。

中小型企业事业组织不单设统计人员的，可以指定人员专门负责统计工作。

第二十七条统计负责人，是指代表本部门或者本单位履行《统计法》规定职责的主要责任人员。不设统计机构的，一般应当由具备相当统计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人员担任统计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置统计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九条具有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的调动，应当分别征求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意见；其中，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上级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乡、镇统计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统计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求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条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统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增加和补充统计人员，应当从具备统计专业知识的人员中选调。

第五章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

献的；

(三) 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 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六)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 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二条下列行为，属于《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一)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数额较大或者占应报数额的份额较多的；

(二)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统计资料，二年内再次发生的；

(三)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六)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检查的；

(七) 国家统计局依法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企业事业组织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统计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

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和统计调查方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和统计调查方案，向国家统计局提出申请，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三十六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心得篇五

近日，我有幸参加了一次关于企业统计法治的培训，收获颇丰，特此分享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了解企业统计法治的重要性。在培训过程中，我们深刻认识到企业统计法治对于企业合法经营、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只有通过合理的统计数据收集、统计分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企业才能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预测市场变化，并做出相应的决策。同时，

合法、公正、透明的统计工作也为企业赢得了公众信任。

其次，了解企业统计法治的基本原则。培训中，我们详细学习了《企业统计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统计法治以合法性、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为基本原则，要求企业在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发布等环节中遵循这些原则。合法性是指统计工作必须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性是指企业在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报告中要保持数据真实、客观的原则；及时性是指企业统计数据要及时报送到有关机构或部门，不得拖延；准确性是指企业统计数据应经过专业人员确认后，确保其正确性和可信度。

再次，了解企业统计法治的具体要求。培训中，我们了解了企业在统计工作中的一些具体要求。首先，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统计制度，确保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一步到位、无遗漏。其次，企业要严格遵守统计部门的相关规定，如按指定时间和格式报送统计数据等。同时，企业要加强内部员工的统计法治教育，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大家的法治意识。最后，企业还要加强统计数据的保密工作，防止统计数据被泄露或滥用。这些要求的落实，确保了企业统计工作的合法性和专业性。

再次，了解企业统计法治的实践应用。在培训中，我们还进行了一些实践案例和模拟操作，通过具体操作演练，加深了对企业统计法治的理解和掌握。培训中，我们通过分组进行了一次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实践，深入了解了统计数据的具体操作细节和应用场景。通过这些实践操作，我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了企业统计法治的实际应用和操作流程。

最后，总结心得体会。通过参加这次培训，我深刻认识到了企业统计法治对于企业的重要性，也进一步提高了自身对企业统计法治的认识和运用能力。我将积极应用所学知识，努力落实企业统计法治的相关要求，为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繁荣做出自己的贡献。

总之，参加企业统计法治的培训是一次很有收获的经历。这次培训不仅加深了我对企业统计法治的理解，还提高了我在企业统计工作中的应用能力。我相信，通过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够进一步完善企业统计法治工作，为企业的发展和社會经济的繁荣贡献力量。